

2018 年度

福建省尤溪县人民法
院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1
一、部门主要职责.....	1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2
三、部门主要工作任务.....	2
第二部分 2018年度部门预算表	3
一、收支预算总表.....	3
二、收入预算总表.....	4
三、支出预算总表.....	5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6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7
六、政府性基金拨款支出预算表.....	8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9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10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11
十、部门专项资金管理清单目录.....	12
第三部分 2018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13
一、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13
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13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14
四、财政拨款预算基本支出情况.....	14

五、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15
六、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15
七、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18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	19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法院的主要职责是：人民法院是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国家审判机关，依照法律规定代表国家独立行使审判权，不受任何行政机关、社会团体和个人的干涉。

(一)审判法律规定由基层法院管辖的刑事、民事、行政案件。

(二)审理由县人民检察院按照审判监督程序提起的抗诉案件。

(三)依照审判监督程序，审理告诉申诉的刑事、民事、行政案件。

(四)依法行使司法执行权和司法决定权，执行本院已经发生法律效力判决、裁定以及国家行政机关申请执行的案件和外地法院委托执行的案件；执行死刑案件。

(五)调查研究审判工作中的法律、法规、规章、政策及疑难问题，针对案件审理中发现的问题提出司法建议。

(六)对县人民法院的法官和其他工作人员进行思想政治教育、组织专业培训；按照权限管理法官和其他工作人员；协助县机构编制主管部门管理人民法院的机构编制工作

(七)管理县人民法院的有关经费和物资装备。

(八)参与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在审判工作中宣传法制，教育公民自觉遵守宪法、法律、法规和社会公德。

(九)承办其他应由县人民法院负责的工作。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尤溪县人民法院包括17个庭科室及2个派出人民法庭，其中：列入2018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单位详细情况见下表：

单位名称	经费性质	人员编制数	在职人数
尤溪县人民法院	财政核拨	94人	86人

三、部门主要工作任务

2018年，我院主要任务是：依法审判刑事案件和民事案件，并且通过审判活动，惩办一切犯罪分子，解决民事纠纷，维护社会主义法制和社会秩序，保护社会主义的全民所有的财产、劳动群众集体所有的财产，保护公民私人所有的合法财产，保护公民的人身权利、民主权利和其他权利，保障国家的社会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建设事业的顺利进行。围绕上述任务，重点抓好以下工作：

- (一) 强化司法职能，保障服务发展大局；
- (二) 坚持为民司法，维护群众合法权益；
- (三) 着眼司法公信，加强法院自身建设；
- (四) 坚持党的领导，自觉接受各界监督。

第二部分 2018年度部门预算表

收 支 预 算 总 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收入项目类别	2018 年预算	支出项目类别	2018 年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900.60	一、基本支出	1,848.60
二、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人员支出	1,301.38
三、财政专户拨款		对个人和家庭补 助支出	95.29
四、单位其他收入		公用支出	451.93
五、单位结余结转资金	90.50	二、项目支出	142.50
收入总计	1991.10	支出总计	1,991.10

收入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单位编 码	单位名称	总计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财政 专户 拨款	单位结 余结转 资金	单位其他收 入
			小计	省级一 般公共 预算拨 款	成品 油价 格和 税费 改革 税收 返还	中央 财政 转移 支付 补助	小计	省级 基金 预算 拨款	中央财 政转移 支付补 助(基 金)			
**	**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合计	1991.10	1900.60	1848.60		52.00					90.50	
823043	尤溪县人民法院	1991.10	1900.60	1848.60		52.00					90.50	

支出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单位编码	单位名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总计	人员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公用支出	项目支出	资金来源										
									总计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基金预算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单位结余结转资金	单位其它收入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小计	省级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成品油价格和税费改革税收返还	中央财政转移支付补助	基金预算拨款小计	省级基金预算拨款	中央财政转移支付补助(基金、)			
**	**	**	**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合计			1991.10	1301.38	95.29	451.93	142.50	1991.10	1900.60	1848.60		52.00					90.50	
823043	尤溪县人民法院	2040501	行政运行	260.38	260.38				260.38	260.38	260.38								
823043	尤溪县人民法院	2040501	行政运行	32.64	32.64				32.64	32.64	32.64								
823043	尤溪县人民法院	2040501	行政运行	43.95	43.95				43.95	43.95	43.95								
823043	尤溪县人民法院	2040501	行政运行	183.33	183.33				183.33	183.33	183.33								
823043	尤溪县人民法院	2040501	行政运行	111.72			111.72		111.72	111.72	111.72								
823043	尤溪县人民法院	2040501	行政运行	2.72		2.72			2.72	2.72	2.72								
823043	尤溪县人民法院	2040501	行政运行	4.30		4.30			4.30	4.30	4.30								
823043	尤溪县人民法院	2040501	行政运行	519.60	519.60				519.60	519.60	519.60								
823043	尤溪县人民法院	2040501	行政运行	11.03	11.03				11.03	11.03	11.03								
823043	尤溪县人民法院	2040501	行政运行	340.21			340.21		340.21	340.21	340.21								
823043	尤溪县人民法院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52.00				52.00	52.00	52.00			52.00						
823043	尤溪县人民法院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90.50				90.50	90.50	90.50								90.50	
823043	尤溪县人民法院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47.11	147.11				147.11	147.11	147.11								
823043	尤溪县人民法院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99.30	99.30				99.30	99.30	99.30								
823043	尤溪县人民法院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57	2.57				2.57	2.57	2.57								
823043	尤溪县人民法院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47	1.47				1.47	1.47	1.47								
823043	尤溪县人民法院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88.27		88.27			88.27	88.27	88.27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收入项目类别	2018 年预算	支出项目类别	2018 年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900.60	一、基本支出	1848.60
二、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人员支出	1301.38
		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95.29
		公用支出	451.93
		二、项目支出	52.00
收入总计	1900.60	支出总计	1900.60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其中：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	**	1	2	3
	合计	1900.60	1848.60	52.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561.88	1509.88	52.00
20405	法院	1561.88	1509.88	52.00
2040501	行政运行	1509.88	1509.88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52.00		52.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47.11	147.11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147.11	147.11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47.11	147.11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103.34	103.34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03.34	103.34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03.34	103.34	
221	住房保障支出	88.27	88.27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88.27	88.27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88.27	88.27	

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其中：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	**	1	2	3

备注：本单位 2018 年无政府性基金拨款支出预算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预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471.91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81.17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7.02
310	资本性支出	40.50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 码	科目名称	预算数
	合计	1,848.60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471.91
30101	基本工资	519.60
30102	津贴补贴	32.64
30103	奖金	227.28
30106	伙食补助费	31.88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61.48
30113	住房公积金	88.27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10.76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29.17
30201	办公费	44.00
30202	印刷费	57.87
30204	手续费	0.11
30205	水费	16.74
30206	电费	36.47
30207	邮电费	57.97
30216	培训费	6.25
30217	公务接待费	3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10.84
30228	工会经费	17.92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1.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7.02
30302	退休费	4.30
30305	生活补助	2.72
310	资本性支出	40.5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40.50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预算数
合计	87.00
1、因公出国（境）费用	
2、公务接待费	36.00
3、公务用车费	51.00
其中：（1）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1.00
（2）公务用车购置费	

部门专项资金管理清单目录

单位：万元

部门编码	部门名称	专项资金立项目	立项依据	执行年限	实施规划	实施期总体绩效目标	当年度项目总体绩效目标	项目支出级次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资金分配办法及支出标准

备注：本单位无专项资金。

第三部分 2018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部门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2018年，尤溪县人民法院收入预算为1991.1万元，比上年减少53.9万元，主要原因是2017年年初基建项目结转资金比2018年更多，2017年下半年基建项目进入收尾阶段，大部分留存资金已用于支付工程款。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1900.60万元，基金预算财政拨款0万元，财政专户拨款0万元，其他收入0万元，单位结余结转资金90.5万元。相应安排支出预算1991.10万元，比上年减少53.9万元，其中：人员支出1301.38万元，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95.29万元，公用支出451.93万元，项目支出142.50万元。

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2018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1900.60万元，比上年减少53.9万元，主要原因是2017年年初基建项目结转资金比2018年更多，2017年下半年基建项目进入收尾阶段，大部分留存资金已用于支付工程款，主要支出项目(按项级科目分类统计)包括：

(一)行政运行支出：1509.88万元。主要用于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二)一般行政管理事务支出：52万元。主要用于办案经费和业务装备购置等支出。

(三)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147.11 万元。主要用于在职人员养老金和职业年金支出。

(四) 行政单位医疗支出：103.34 万元。主要用于在职人员医疗保险支出。

(五) 住房公积金支出：88.27 万元。主要用于在职人员住房公积金支出。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本单位 2018 年度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四、财政拨款预算基本支出情况

2018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848.60 万元，其中：

(一) 人员经费 1396.67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奖励金、住房公积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二) 公用经费 451.93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其

他资本性支出。

五、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一) 因公出国(境)经费

2018年预算安排0万元。与上年持平。

(二) 公务接待费

2018年预算安排36万元。主要用于上级法院和兄弟法院来我院庭审、执行和调研等方面的接待活动。与上年相比支出持平。

(三)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2018年预算安排51万元，其中：公车运行费51万元，公车购置费0万元。与上年相比支出下降33.77%，主要原因是：2017年追加采购一辆囚车，2018年无车辆采购计划。

六、预算绩效情况

(一) 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18年尤溪县人民法院共设置1个部门业务费绩效目标，共涉及财政拨款资金52万元。

(二) 绩效目标表及说明

1.部门业务费绩效目标表

2018 年度部门业务费绩效目标表

总体目标	确保 2018 年业务经费能保障尤溪县人民法院办案经费和业务装备经费充足,能依法履行审判和案件执行职能,为经济发展提供司法保障,维护社会公平正义。		
绩效目标	指标	绩效内容	全年绩效目标值
	投入	目标 1: 资金到位率	100%
		目标 2: 资金使用率	100%
		目标 3: 每案财政经费支出	每案财政经费支出不超过 400 元
	产出	目标 1: 结案数量	不低于上年结案数
		目标 2: 月存案工作量	不超过警戒值 (2 个月)
		目标 3: 法定期限内立案率	≥99%
		目标 4: 法定审限内结案率	≥97%
		目标 5: 生效裁判服判息诉率	≥96%
	效益	目标 1: 保障经济健康发展	为经济发展提供司法保障,维护社会公平正义
		目标 2: 维护社会安定稳定	依法惩治违法犯罪,维护社会公平正义
		目标 3: 司法公信	执法办案公正高效廉洁,司法形象良好
		目标 4: 当事人满意度	便民措施较完善,当事人参与诉讼较便利,当事人满意度较高

2.部门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2018 年度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立项项目名称			
概况	(简要填写执行年限、预算安排、主要工作任务等情况)		
绩效目标	指标	绩效内容	全年绩效目标值
	投入	目标 1:	
		目标 2:	
		
	产出	目标 1:	
		目标 2:	
		
	效益	目标 1:	
		目标 2:	
.....			

备注：本单位无专项资金。

七、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一) 机关运行经费

2018 年尤溪县人民法院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304.55 万元，比 2017 年减少 240.73 万元，主要原因是：1、按省财政厅要求压缩公用支出；2、预算口径调整，部分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017 年预算在公用经费，2018 年预算调整至其他人员支出。

(二) 政府采购情况

2018 年尤溪县人民法院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533.48 万元，其中：政府购买服务项目采购预算额 182.08 万元。

(三) 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截至 2017 年底，尤溪县人民法院本级及所属的预算单位共有车辆 16 辆，其中：省部级领导干部用车 0 辆，一般公务用车 2 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 13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1 辆。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按规定动用的售房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和缴纳的所得税，以及建设单位按规定应交回的基本建设竣工项目结余资金。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指车改后单位按规定保留的用于履行公务的机动车辆，包括领导干部用车、一般公务用车和执法执勤用车等；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